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C 部分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0 年 5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BC6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後，理事會進行各活動以支持個體並監督個體準備施行本準則之進度。此等活動包括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資源小組以討論施行問題，以及會見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導入變動之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包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查核人員及主管機關）。此等活動協助理事會了解某些個體於準備施行本準則時所產生之疑慮及挑戰。基於此等活動，理事會作出結論，若為處理疑慮及挑戰而提議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針對性修正不會改變本準則之基本原則，則對該等修正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理事會考量修正本準則相關之 25 項主題之建議。

BC6B 為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效益，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任何修正須：

- (a) 不導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之重大喪失，相較於適用 2017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產生之資訊而言；且
- (b) 不過度干擾已在進行中之施行準備。

BC6C 考量第 BC6B 段所述之條件，201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草案列示理事會所提議之針對性修正。理事會收到 123 封有關所提議之修正之意見函。於考量對 2019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後，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適用一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C10 若理事會擴大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以納入保險合約，個體將需：

- (d) 對投資組成部分適用金融工具準則。若個體以與處理其他金融負債之相同方式處理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一致，其不會將存入之本金認列為收入，且會將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分離處理，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如此規定時，惟個體亦將：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投資組成部分（若適用時）。理事會決定，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相同之現時價

值衡量來衡量所有相互關聯之現金流量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 (ii) 衡量投資組成部分使該投資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即須支付之金額自可要求該支付之首日折現之現值（存款下限）。此於第 BC165 至 BC166 段中討論。
- (iii)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組成部分，將取得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於合約開始時無相應之利益。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組成部分，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增額交易成本將降低該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第 BC175 至 BC184K 段中討論。

...

履約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至 37 段）

BC19 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包含：

- (a) 預期履行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不偏之估計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反映個體之觀點，前提是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值係與該等變數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見第 BC147 至 BC184N 段）。
- (b) 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例如，若被折現之現金流量係一機率加權平均之估計值（平均數），該平均數本身不包含風險調整，且任何財務風險（即對最終現金流量是否將等於平均數之與財務風險有關之不確定性）將納入折現率（風險調整後折現率）中。反之，若被折現之現金流量係一反映與財務風險有關之不確定性之調整後之平均數之估計值，則該折現率將係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即未就風險予以調整）。該折現率係與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一致之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場價格一致。該折現率亦排除影響可觀察市場價格但非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值攸關之任何因素之影響（見第 BC185 至 BC205B 段）。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調整，稱為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定義為，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見第 BC206 至 BC207 段）。

...

於第 BC21 段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每一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後續衡量及利潤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0 至 46 段）

...

BC23 於原始認列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特定變動。此等變動描述依合約提供服務將賺得之未來利潤之變動，包括：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見第 BC222 至 BC269C 段)；
- (b) 貨幣時間價值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見第 BC270 至 BC276E 段)，以及就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見第 BC238 至 BC263 段)；
- (c) 外幣匯率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見第 BC277 至 BC278 段)；及
- (d) 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得之利潤(見第 BC279 至 BC283J 段)。

...

於第 BC25 段(a)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剩餘保障負債之定義，計入個體將提供之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金額(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於第 BC33 段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闡明投資組成部分係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見第 BC34A 段)。

於第 BC33 段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23 段，闡明來自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不會產生保險收入。此會計處理與投資組成部分之會計處理類似。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

BC34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闡明投資組成部分係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見第 BC34 段)。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資源小組之會議討論中表示，修正前定義之用語並未完全捕捉第 BC34 段之說明。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7 至 92 及 B128 至 B136 段)

BC45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之其他表達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作法於第 BC340 至 BC342C 段中討論。

彙總層級

BC52 對彙總層級達成決議時，理事會權衡彙總合約不可避免地造成之資訊喪失、所產生資訊於描述個體保險活動財務績效之有用性，以及蒐集該資訊之執行上負擔(見第 BC115 至 BC139T 段)。

會計配比不當

BC55 理事會對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有關之風險緩和技術之決議，藉由提供一選項使變動收費法之整體影響更趨近於其他保險合約模型，減少變動收費法引進之會計配比不當(見第 BC250 至 BC256H 段)。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對保險合約之所有避險活動發展客製化解決方案係屬不適當，理事會指出此解決方案應構成較廣泛之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不欲待該較廣泛之計畫定案而延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發布。理事會亦作出結論：於過渡時須採推延基礎適用風險緩和之規定，其理由列示於第 BC393 段。

BC56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參照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予以衡量(見第 BC238 至 BC249D 段)。此衡量反映合約之投資相關性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許多標的項目亦將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決定修正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額外標的項目能按公允價值衡量(見第 BC65 段(c))。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仍可能有無法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標的項目；例如，其他保險合約或子公司之淨資產。理事會注意到，僅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皆按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時，所有此等配比不當始消除。

本準則之範圍及保險合約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 至 8A 及 B2 至 B30 段）

BC63 ...

...

範圍之排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至 8A 段）

BC8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適用範圍排除若干可能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項目，例如：

...

- (g) 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再保險合約（見第 BC66 段）。
- (h) 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某些信用卡合約或類似合約（見第 BC94A 至 BC94C 段）。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允許個體對某些合約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具體而言：

- (a) 對某些固定收費服務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見第 BC95 至 BC97 段）；及
- (b) 對特定合約（諸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見第 BC94D 至 BC94F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範圍之排除

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信用卡合約或類似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h)）

BC94A 某些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例如某些信用卡合約、簽帳卡合約、消費者融資合約或銀行帳戶合約。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且僅於個體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不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始自本準則之範圍排除此等合約。當個體於訂定合約價格不反映該評估時，理事會作出結論，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更有用資訊。

- BC94B 理事會知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大部分個體分離此種合約之各組成部分。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個體可能已對信用卡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處理，對保險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處理，以及對任何其他服務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分離保險合約之各組成部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有不同之條件。惟理事會認知到，個體已辨認分離第 BC94A 段所述之合約各組成部分之方法，理事會並作出結論，禁止此種分離將產生成本及中斷而無重大效益。
- BC94C 理事會決議明定，此種合約下所產生屬金融工具之個體權利及義務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內。惟於且僅於保險保障組成部分屬該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個體始須分離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組成部分。依理事會之觀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等保險保障組成部分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產生最有用之資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等組成部分，亦將增加作為信用卡合約之合約條款之一部分所提供之保險保障與作為個別單獨合約所提供之保險保障間之可比性。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可能適用於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諸如其他服務組成部分或法律或規則所規定之保險組成部分。

諸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合約之特定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

- BC94D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下列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需之金額為上限之合約（例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合約）。
- BC94E 理事會注意到，無論個體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將提供有關此等合約之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當個體先前已適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致之會計政策時，規定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等合約所可能產生成本及中斷而無重大效益。
- BC94F 個體須對第 BC94D 段所述之每一保險合約組合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此選擇係不可撤銷。理事會作出結論，此等限制將減輕同一個體所發行之各類似合約間所可能產生可比性之缺乏。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 至 13 及 B31 至 B35 段）

...

於第 BC102 段最後、第 BC110 段上標最後及第 BC110 及 BC111 段中「非保險服務」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以「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取代「非保險服務」（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於第 BC102 段第一句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闡明投資組成部分係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見第 BC34A 段）。

於第 BC109 段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 段(b)，闡明若分離後之組成部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則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投資組成部分。

於第 BC110 段「保險保障」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僅分離與保險合約服務之提供係可區分之商品及服務（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於第 BC122 段「與該群組中剩餘保障有關」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每一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彙總層級之回饋意見

BC139A 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提出有關彙總層級之規定之疑慮。理事會因此考量是否及如何修正該等規定（見第 BC139B 段）。考量若干可能之修正後，理事會再度確認其觀點，彙總層級之規定之效益顯著超過成本。理事會因此決議維持該等規定不變。

BC139B 理事會曾考量下列建議：

- (a) 以反映個體內部管理之作法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4 至 24 段中之所有彙總層級之規定（見第 C139C 段）；
- (b)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6 段所規定之群組（按獲利性劃分之群組）之最低數量自三個降低至二個—原始認列時屬虧損性之合約及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見第 BC139D 段）；及
- (c) 對某些保險合約群組移除或豁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2 段中之按年分群組之規定（見第 BC139E 段）。

BC139C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以反映個體內部管理之作法（例如基於個體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或風險管理策略）取代所有彙總層級之規定之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彙總層級之規定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內部管理之層面（諸如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或風險管理策略）具有不同之目的。因此，以該等層面為基礎之作法不必然達成理事會之目的。

BC139D 基於第 BC130 段所列示之理由，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將按獲利性劃分之群組之最低數量自三個降低至二個之建議（見第 BC127 段）。此建議將移除對原始認列時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保險合約與對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其他保險合約予以單獨分組之規定。理事會注意到，個體通常發行預期為獲利之合約，而損失將因預期之變動而後續產生。將所有原始認列時為獲利之合約納入單一群組可能重大延遲損失認列或增加虧損性合約之損失永不被認列之風險。

BC139E 對某些保險合約群組移除或豁免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某些建議，係與所有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有關（見第 BC139F 至 BC139H 段）。其他建議係與保險合約之特定類型（保單持有人間風險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有關（見第 BC139I 至 BC139S 段）。

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所有保險合約

BC139F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若個體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出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將分類至相同之按獲利性劃分之群組之結論，則對該等合約豁免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此一豁免可能導致一組合僅包含第 BC127 段所述之三個合約群組且每一群組將於組合之整個期間（其可能為非確定）持續。每一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會平均群組中所有合約於該組合之期間內之獲利，導致有關獲利趨勢之有用資訊之喪失。此三個按獲利性劃分之群組中任一群組內之某些合約，可能比該群組內之其他合約顯著獲利較高或獲利較低。將群組中各合約之利潤予以平均之影響可能因此劇增，導致：

- (a) 一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更有可能持續至超過該合約之保障期間；及
- (b) 某些合約之持續獲利更有可能將吸收使某些合約成為虧損性之後續預期不利變動。

BC139G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於某些情況下渠等未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但能以低許多之成本達成與適用該規定之相同或類似結果。理事會作出結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反映此等情況非屬必要。理事會再度確認其觀點：該等規定係明定報導之金額，而非用以得出該等金額之方法論（見第 BC138 段）。個體須運用判斷並就預期之未來變動考量所有可能情境，以作出其未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是否仍能達成相同會計結果之結論。

BC139H 理事會了解個體將發生成本以辨認按年分群組之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有關個體自合約之不同代所賺取之較高或較低利潤之資

訊係有用至足以對此等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

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保單持有人間風險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

BC139I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對保單持有人間風險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豁免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建議。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

- (a) 對此等合約適用該規定須作武斷之分攤，且所產生之資訊因而並非有用；及
- (b) 對此等合約施行該規定特別耗費成本或複雜，且成本超過所產生之效益。

BC139J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7 至 B71 段，保單持有人間之風險跨代分攤係反映於履約現金流量中，且因此反映於合約之每一代之合約服務邊際中（見第 BC171 段）。惟對個體而言，合約之各代獲利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代。適用變動收費法（見第 BC238 至 BC249 段），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反映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不受保單持有人之份額於保單持有人之各代中被分配之方式所影響。例如，即使保單持有人之各代平均共享相同標的項目池之公允價值報酬，每一代所產生個體對該等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之金額可能不同。個體對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取決於每一按年分群組之合約條款，以及每一按年分群組之保障期間之經濟環境。例如，相較於對在保障期間內公允價值報酬係 1% 之按年分群組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報酬之 20% 份額，對在保障期間內之公允價值報酬係 5% 之按年分群組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報酬之 20% 份額對個體而言更可獲利。對保單持有人間風險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群組移除按年分群組之規定，將使來自合約之每一代之較高或較低利潤予以平均，導致有關隨時間經過之獲利能力變動之資訊之喪失。

BC139K 儘管如此，就將按年分群組之規定適用於保單持有人間風險跨代分攤之某些合約，理事會辨認出可能增加適用該規定之成本及減少所產生資訊之效益之兩層面：

- (a) 將分攤風險之影響及裁量權之影響予以區分（第 BC139L 段）；及
- (b) 將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於共享同一標的項目池之按年分群組間分攤（第 BC139M 段）。

BC139L 第 BC139K 段(a)列示之層面與下列情況有關：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部分及個體保留之部分具有裁量權。例如，個體依保險合約條款可能最少須支付特定標的項目池之公允價值報酬總額之 90% 予保單持有人，惟具有支付更多之裁量權。理事會認知到，相較於不具有此種裁量權之個體，具有此種裁量權之個體須運用額外判斷，俾將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以適當反映分攤風險之影響及裁量權之影響之方式於各群組間分攤。惟須該判斷以衡量於期間內所認列之新合約，故即使無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仍需此判斷。

BC139M 第 BC139K 段(b)列示之層面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有關。對此等合約，個



體就其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對如何將該等變動於共享同一標的項目池之按年分群組間分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未包含特定規定。理事會認知到，個體須運用判斷以選擇提供有關每一按年分群組對標的項目之參與之有用資訊之分攤方法。

BC139N 儘管如此，依理事會之觀點，個體於決定分攤方法時所作判斷（於第 BC139L 至 BC139M 段討論）而產生之資訊，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管理階層預期保險合約績效如何發展之有用資訊。

BC139O 再者，理事會辨認出風險跨代分攤之特定保險合約，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所提供之該等合約之資訊特別有用。該等合約：

- (a) 包含諸如對標的項目報酬之財務保證或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其他現金流量（例如保險理賠）之特性；及
- (b) 不將(a)中特性之影響之變動於個體與保單持有人間共享，或以導致個體承擔超過一小份額之方式將影響之變動於個體與保單持有人間共享。

BC139P 理事會認知到，對某些風險重大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財務保證及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其他現金流量之影響將很少導致按年分群組成為虧損性。惟理事會不同意利害關係人之下列意見：此種事件之罕見度使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於該等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資訊較不有用。相反地，理事會觀察到，此罕見度使得當此種事件發生時，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特別有用。當低利率時，理事會將該等有關財務保證之影響之資訊辨認為特別重要。

BC139Q 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僅有極少部分之合約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成本可能超過所產生之資訊之效益。此部分合約數量遠少於某些利害關係人曾表示者。

BC139R 儘管如此，理事會曾考量其是否建立對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豁免，該豁免將僅捕捉該等極少部分之合約，而無捕捉較廣部分之合約之風險。惟：

- (a) 任何聚焦之豁免將屬複雜，因增加成本與降低效益之合約特性間之相互影響。因此，豁免將導致個體及查核人員難以辨認哪些合約將被豁免，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難以了解哪些合約已被豁免。於某些情況下，取決於是否已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因此對該規定之豁免範圍必須清楚可了解。
- (b) 任何豁免之目的將係平衡成本與效益。惟因對不同合約之成本與效益間之平衡各有不同，以及對於成本超過效益並無明確可辨認之點，故除非藉由使用武斷之門檻，無法明定豁免之範圍。個體將能藉由安排合約以符合該等門檻而避免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理事會作出結論，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效益大幅超過成本之合約將有高度風險被納入豁免中，導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

屬關鍵之資訊之喪失。

BC139S 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於除極少部分外之所有合約，無疑地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效益顯著超過成本。對於極少部分之合約，該規定之成本與效益更接近平衡。惟不可能以不冒著該部分合約變得過於廣泛之風險之方式界定該部分合約。理事會因此決議維持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不變。

按年分群組之規定—基於發行日分群組

BC139T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8 段，闡明個體應於認列一保險合約之日將該合約新增至保險合約群組中，而非於發行合約之日（見第 BC145A 段）。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2 段之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使該規定基於認列合約之日，而非發行合約之日。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目的係協助即時認列利潤、損失與獲利趨勢。合約之獲利係於發行合約時作原始設定，其設定係基於該日之事實及情況（例如，利率、核保預期及訂價）。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基於發行合約之日判定按年分群組，對於提供有關獲利趨勢之有用資訊係屬必要。

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5 至 28F 段）

...

於第 BC144 段第一句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保障期間之定義修正為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見第 BC283A 至 BC283I 段）。

於第 BC145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有關之規定（見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理事會亦明定個體應將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資產（見第 BC184L 至 BC184N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認列

BC145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8 段，闡明個體應於一保險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5 段中之任一認列條件之日，將該保險合約新增至保險合約群組中（即認列一保險合約）（見第 BC142 段）。該日可能與發行保險合約之日不同，例如，其可能為保費到期之日。

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9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

BC146 如第 BC19 至 BC20 段所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按風險調整後現值衡量履約現金流量。下列各節討論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特別是：

- (a) ...
- (b) 應將哪些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之期望值中（見第 BC158 至 BC184N 段）；
- (c) 如何調整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範圍內）（見第 BC185 至 BC205B 段）；及
- (d) ...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不偏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a)及第 B37 至 B41 段）

...

BC150 原則上，決定期望現值涉及之步驟如下：

- (a) ...
- (b) 衡量該情境中之現金流量現值：第 BC185 至 BC205B 段討論折現率；及

...

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4 至 35 及 B61 至 B71 段）

BC158 此節討論應計入現金流量之期望值中之現金流量，包括：

- ...
- (ca) 與保單持有人之稅有關之現金流量（見第 BC170A 段）；
- (d) 現金流量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見第 BC171 至 BC174 段）
-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見第 BC175 至 BC184K 段）；及

(f) 非屬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先前認列之現金流量（見第 BC184L 至 184N 段）。

...

於第 BC160 段(a)、BC162 段(a)、BC162 段(b)及 BC163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保障期間之定義修正為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與保單持有人之稅有關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至 B66 段）

BC170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m)中對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之描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6 段(f)中對保險合約界限外之現金流量之描述間之不一致。於修正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6 段(f)規定個體自其履行一保險合約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中，排除非以受託人身分支付或收取之所得稅支付及收取。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某些所得稅支付及收取儘管非以受託人身分支付或收取，係依合約條款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成本。據此，該等成本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m)納入保險合約界限中。理事會同意，任何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成本係個體履行一保險合約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6 段(f)，避免自履約現金流量中排除依合約條款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所得稅支付或收取。個體於認列所得稅金額於損益時，就保單持有人對此等所得稅金額所支付之對價，認列保險收入。此處理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其他已發生費用之保險收入之認列一致（見第 BC37 段）。

...

於第 BC174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制定 2020 年 6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時，曾考量但否決對風險跨代分攤之保險合約豁免按年分群組之規定之建議（見第 BC139I 至 BC139S 段）。此等考量與第 BC174 段中所述制定本準則之考量類似。

...

於第 BC176 段「或係與納入合約之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後新增註腳。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係於該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其所分攤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俾使分攤反映個體對未來合約續約之預期（見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

於第 BC177 段「(包含個體為取得新保險合約所收取或將收取之金額)」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闡明於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不可為負債。

...

於第 BC180 及 BC184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納入與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有關之特定規定(見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8A 至 28F 及 B35A 至 B35D 段)

BC184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a) 該群組；及

(b)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35A 段）。

BC184B 於修正前，個體應將直接可歸屬於一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群組。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但非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有系統且合理地分攤至組合中之各保險合約群組。

BC184C 利害關係人表示，發行短保障期間（諸如一年）之保險合約之個體可能發生相對於個體就該合約將收取之保費為高之前端成本（諸如對銷售代理人之佣金）。個體同意該等成本係因其預期某些保單持有人將續約。該等成本常完全直接可歸屬於所發行之原始保險合約，因該等成本係不可退還且並非取決於保單持有人續約。

BC184D 於某些情況下，該等佣金較收取之保費為高，且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前適用之將導致原始保險合約被辨認為虧損性。依理事會之觀點，個體於該情況認列損失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該資訊將反映該個體既不具權利使保單持有人負有續約之義務，亦不具權利於保單持有人選擇不續約時向銷售代理人收回佣金。

BC184E 惟理事會被說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規定個體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預期續約之合約（預期續約），亦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此一規定將前端成本（諸如佣金）之支付描述為個體預期透過所發行之原始保險合約及預期續約兩者而回收之資產。該資產反映個體已支付為取得續約之成本而不再次支付之權利。理事會指出，修正所產生之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就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所提供之資訊係可比。



- BC184F 理事會作出結論，其無須制定規定以明定如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預期續約。其作出結論，規定一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l)一致）係屬足夠。
- BC184G 理事會注意到，若個體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分攤至預期將於未來超過一個報導期間認列之各群組，個體將須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其分攤以反映與預期續約有關之假設之任何變動。理事會亦決議藉由於規定中提及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而非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闡明個體須於各報導期間適用一致之方法。
- BC184H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預期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相較於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將認列之資產，認列期間較長。該修正將因此增加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據此，理事會考量其是否應就下列項目明定規定：
- (a)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利息增加數。理事會決議不作此等規定，因如此作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不一致。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之評估。理事會決議基於第 BC184I 至 BC184K 段所列示之理由明定此等規定。
- BC184I 當理事會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其作出結論，規定個體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將非屬必要。該資產之存續期間通常相對短暫，且當除列該資產並將該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一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將及時反映任何可回收性之缺乏（見第 BC180 段）。惟因第 BC184A 段所列示 2020 年 6 月之修正，理事會作出結論，其須規定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個體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性。
- BC184J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101 段中之減損測試一致，個體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並減少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俾使帳面金額不超過相關群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 BC184K 理事會注意到，個體以保險合約群組之層級衡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群組層級之減損測試比較分攤至一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群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該淨現金流入計入與任何預期續約無關但預期於該群組中之合約之現金流量。理事會因此決議規定僅限於預期續約之現金流量之額外減損測試。當個體不再預期將發生支持該資產之續約，或預期淨現金流入將低於該資產之金額，此額外減損測試將導致認列減損損失。若無此額外減損測試，來自與任何預期續約無關之合約之現金流量可能妨礙認列此種減損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非屬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先前認列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8、B66A 及 B123A 段）

BC184L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範於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已就與該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會計處理。此等資產及負債可能於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已認列，因發生現金流量或因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認列負債。現金流量係與保險合約群組有關，倘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後始支付或收取即會於該群組之原始認列日被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

BC184M 理事會同意下列回饋意見：此等現金流量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收入之決定中。該等現金流量應以與履約現金流量相同之方式影響利潤及收入，無論其時點（或認列為負債之時點）。

BC184N 該修正規定，個體於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時，在倘若現金流量（或啟動將其認列為負債之事件）係發生於該等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則該等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不會與保險合約群組分別認列之範圍內，應除列該等資產或負債。此外，理事會作出結論：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保險收入及已發生費用之認列一致，在個體於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時所除列之資產之範圍內應認列保險收入及費用；於該日負債之除列不產生保險收入或費用，負債之除列導致預期清償負債之金額被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抑或負債所描述之履約義務被包含於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中。例如，就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收取之保費認列負債之個體，將於該個體認列該保險合約群組時，在與該群組中之合約有關之保費之範圍內除列該負債。倘若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收取保費，該負債描述之履約義務將不會與該群組分別認列。負債之除列並不產生保險收入。

折現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6 段及 B72 至 B85 段）

BC185 本節討論：

...

- (d) 殖利率曲線之揭露（見第 BC198 段）；
- (e) 於折現率中反映對標的項目之依賴（見第 BC199 至 BC205 段）；及
- (f) 決定折現率時之主觀性（見第 BC205A 至 BC205B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決定折現率時主觀性之回饋意見

BC205A 當理事會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回饋意見時，其亦曾考量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下列回饋意見：決定折現率之規定係採原則基礎可能限制個體間之可比性。

BC205B 理事會未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作修正以回應該回饋意見。依理事會之觀

點，規定個體使用規則基礎作法決定折現率將導致僅於某些情況下係屬適當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該等情況下最適當之輸入值時應運用判斷。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所使用之折現率並促進個體間之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應揭露有關所使用方法及所運用判斷之資訊。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7 及 B86 至 B92 段）

BC207 本節討論：

- (a) ...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技術（見第 BC213 至 BC214C 段）；及
- (c)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主觀性之回饋意見

BC214A 當理事會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回饋意見時，其亦曾考量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下列回饋意見：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規定係採原則基礎可能限制個體間之可比性。理事會未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作修正以回應該回饋意見，此係基於未作修正以回應對折現率之類似回饋意見之相同理由（見第 BC205B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回饋意見

BC214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資源小組討論下列施行問題：決定企業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過渡資源小組成員間持不同觀點。某些成員認為，就保險合約群組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發行之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與於企業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其他成員認為，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發行之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之衡量方式，可能與於企業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衡量方式不同。

BC214C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就決定企業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闡明其意圖以回應該等不同觀點。理事會作出結論，如此作將僅處理於適用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規定時可能產生之某些差異（因適用該等規定須作之判斷）。理事會作出結論，需於此領域發展實務。若有必要，理事會將尋求了解該等規定如何被適用，以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

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8、43 至 46 及 B96 至 B119B 段）

...

BC2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就下列項目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及 45 段）：

- (a) ...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C270 至 BC276E 段）；及
- (c) ...

BC221 所產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分攤，與當期有關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見第 BC279 至 BC283J 段）。

未來未賺得利潤之估計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45 及 B96 至 B118 段）

BC222 保險合約所提供之主要服務為保險保障，但合約可能亦提供投資相關或其他服務。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包含合約服務邊際，該邊際代表個體於承擔風險外就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利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見第 BC206 至 BC214C 段）代表就承擔風險而收取之預期利潤。

BC2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與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間之差額（就不確定性及原始認列時或之前所收取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更新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理由如下：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影響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獲利。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以反映此等變動，相較於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對有關原始認列後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未賺得利潤提供較攸關之資訊。第 BC227 至 BC237 段討論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哪些估計值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第 BC238 至 BC256H 段討論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哪些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

...

於第 BC224 段(d)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6 段(d)，闡明若個體選擇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個體應僅就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而不就屬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所產生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及 B96 至 B100 段)

BC227 為決定哪些估計值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區分二類型之保險合約：具直接參與特性者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者。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於第 BC238 至 BC269C 段中討論。

於第 BC235 段最後新增註腳。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6 段(c)規定，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明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6 段(c)不適用於下列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描述期間開始日與投資組成部分之非預期支付或未償付間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對投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者。

於第 BC236 段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與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影響有關之規定（見第 BC236A 至 BC236D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一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影響

BC236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導期間時，應選擇是否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BC236B 有關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規定（如第 BC236 段所述）係制定以回應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下列回饋意見：當個體已於年度報導期間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重新計算該期間期初至期末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將為重大實務負擔。惟某些準備施行 2017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表示，第 BC236 段所述之規定將導致之實務負擔將較理事會原意圖減輕者更為重大。某些該等個體表示，該規定係屬負擔，特別是對於合併集團中個體間報導頻率不同之個體，因其將須維持兩套紀錄以反映會計估計之不同處理。

BC236C 理事會作出結論，允許第 BC236A 段所述之會計政策選擇將藉由使個體能評估何種會計政策負擔將較少，而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便於施行。為避免對財務



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之重大喪失，個體須一致地適用其選擇於所有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其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亦即會計政策選擇係按報導個體層級）。

BC236D 理事會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過渡規定，新增一項與該修正有關之放寬（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4A 及 C19A 段）。

於第 BC249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後續於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類似回饋意見時，再度確認此觀點（見第 BC249C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變動收費法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1 及 B107 段）

BC249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具有第 BC246 段所述對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調整之規定係稱為變動收費法。某些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建議理事會擴大變動收費法之範圍，以納入：

- (a) 某些利害關係人視為經濟上類似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1 段(a)中之條件者外；及
- (b) 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該等合約明確自變動收費法之範圍中排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9 段）。

BC249B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第 BC249A 段(a)所述之建議。變動收費法中對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調整係特別設計用以忠實表述屬變動收費法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利潤。因此，倘若理事會修正變動收費法之範圍，其將須考量修正該等調整。理事會亦觀察到，無論變動收費法之範圍為何，對屬範圍內合約及範圍外合約之會計處理將產生差異。

BC249C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第 BC249A 段(b)所述之建議。理事會作出結論，再保險合約實質非屬投資相關之服務合約。變動收費法係特別設計，使發行實質係投資相關服務合約之保險合約之個體對利潤之處理，將類似於發行資產管理合約之個體之處理。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保障屬變動收費法範圍內之標的保險合約時，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自變動收費法之範圍中排除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藉由修正風險緩和之選項回應該疑慮（見第 BC256A 至 BC256B 段）。

BC249D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7 段，以「保險合約」取代所提及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1 段，個體評估一保險合約（而非一保險合約群組）是否屬變動收費法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7 段對保險合約群組之提及係起草錯誤，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1 段之規定不一致。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此修正將為重大變

動且干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施行準備。該等利害關係人已假定個體須以群組層級適用對變動收費法之範圍之條件。理事會作出結論，其須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07 段之起草錯誤，俾使該等規定能一致地適用。理事會注意到，某些利害關係人因認為須就每一合約作個別評估，故渠等將合約層級之評估之負擔解讀為較實際更重。惟理事會觀察到，對於個體就於相同市場狀況發行並以相同基礎訂價之一組同質性合約中之每一合約判定是否符合該等條件，一次評估應係足夠。

於第 BC255 段中「源自該等履約現金流量」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闡明於且僅於不再符合第 BC255 段所述之條件時，個體始應停止適用風險緩和之選項。

於第 BC255 段(a)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使風險緩和之選項亦適用於當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之特定情況（見第 BC256A 至 BC256F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使用非屬衍生工具之工具之風險緩和

BC256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延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至 B116 段之風險緩和選項，以適用於下列情況：

- 當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金額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3 段(b)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見第 BC256B 段）；或
- 當個體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3 段(b)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見第 BC256C 段）。

BC256B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當個體持有保障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導致會計配比不當。個體對所發行之標的保險合約但未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變動收費法作會計處理。保障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移轉非財務及財務風險二者予再保險人。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允許個體適用變動收費法於此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建議（見第 BC249C 段）。惟理事會認知到，當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之影響時可能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類似於當個體使用衍生工具緩和財務風險之影響時可能產生之配比不當（見第 BC252 段）。據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俾使個體於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以與當個體使用衍生工具時相同之方式，適用風險緩和之選項。

BC256C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某些個體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某些財務風險對不隨標

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3 段(b)列示之現金流量）之影響。理事會被說服，若此等非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可能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其類似於衍生工具之會計配比不當（見第 BC252 段）。據此，理事會延伸風險緩和之選項以適用於此等情況。理事會決議該延伸僅限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對此等非衍生金融工具，該延伸以與解決衍生工具（其亦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配比不當之相同方式，解決該會計配比不當。

BC256D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當個體使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時，其應被允許適用風險緩和選項。理事會觀察到，於多數情況下，風險緩和選項將無法解決所知之有關下列項目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間之配比不當：

- (a)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其他綜合損益選項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與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BC256E 取決於金融資產及保險負債於何時取得或發行及其存續期間，第 BC256D 段所述之金額將有所不同。再者，第 BC256D 段中之建議將導致風險緩和策略之任何無效性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該等規定使避險策略之無效性對損益有具透明度之影響）不一致。理事會觀察到，個體可藉由一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公允價值選項（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風險緩和選項，避免配比不當。

BC256F 理事會亦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當個體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2 段）之影響時，其應被允許適用風險緩和選項。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個體可能藉由將保費投資於非屬標的項目之資產（例如，固定利率債券）緩和此種財務風險。理事會作出結論，允許個體於該情況下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將抵觸個體無需為適用變動收費法而持有標的項目之原則（見第 BC246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及其他綜合損益選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7A 至 89 段及 B117A 段）

BC256G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明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及 89 段不適用於因適用風險緩和選項而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理事會明定此種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a) 係列報於損益中，若個體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及



- (b) 係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若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適用與個體適用於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同之會計政策。

BC256H 第 BC256G 段所述之修正解決原將產生之下列配比不當：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與用以緩和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之項目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間之配比不當。倘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9 段(以計入某些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段(風險緩和選項)決定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將產生此配比不當。

於第 BC265 至 BC269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制定 2020 年 6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時注意到，某些實務上被描述為互助個體之個體並不具有個體之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特性(見第 BC269A 至 BC269C 段)。第 BC265 至 BC269 段描述對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結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之回饋意見

BC269A 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表示下列有關互助個體之疑慮：

- (a) 如第 BC265 段所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導致對具有個體之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特性之個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誤導描述；及
- (b) 某些實務上被描述為互助個體之個體並不具有個體之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特性。

BC269B 理事會再度確認其下列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應對依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個體之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個體，納入任何特定規定或納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任何例外規定，因：

- (a) 適用於所有個體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核心原則，係將保險合約界限內產生之所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裁量性現金流量及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中之規定；
- (b) 若規定個體依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類型而對相同之合約有不同之處理，將降低個體間之可比性；及
- (c) 難以對將適用不同規定之個體建立健全定義。

BC269C 為回應第 BC269A 段(b)所述之疑慮，理事會於第 BC265 至 BC269 段新增註腳。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用以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折現率之回饋意見

- BC276A 就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使用現時折現率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對使用於原始認列時鎖定之折現率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之相關調整間會產生差異（見第 BC275 段）。與第 BC274 段所列示之回饋意見一致，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持續對此等差異表示疑慮。
- BC276B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下列修正將減少適用本準則之執行上負擔：規定個體使用衡量履約現金流量所使用之現時折現率，衡量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其他利害關係人表示此修正在觀念上將屬適當。
- BC276C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係保險合約之衡量之二項組成部分。履約現金流量係預期保險合約群組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後之現時估計值。反之，合約服務邊際係預期個體就保險合約群組將提供之未來服務產生之利潤。於原始認列群組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估計現金流入與估計現金流出（就貨幣時間價值、非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予以調整）間之差異。合約服務邊際並非一未來現金流量。當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時，與該未來服務有關之預期利潤會變動。據此，該等估計值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C276D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第 BC276B 段所述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建議，此係基於其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作出下列結論之理由：個體應使用鎖定之折現率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見第 BC273 至 BC275 段）。倘若個體以不同之折現率（取決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何時成為預期現金流量之一部分）衡量未來現金流量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個體將不一致地衡量利潤。理事會作出結論，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即鎖定之折現率）衡量合約服務邊際，會提供隨個體提供服務所賺得收入之忠實表述，並反映於合約發行日對該服務所訂定之價格。反之，使用現時利率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將導致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武斷金額，該等金額反映於保險服務結果（而非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引進之核心效益係分別列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保險服務結果。
- BC276E 理事會不同意利害關係人之下列意見：個體將難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變動間之差異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理事會觀察到，該利益或損失提供有關先前已認列且應迴轉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之資訊，或有關先前未認列而現在認列之金額之資訊。
- ...

損益中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段(e)、第 45 段(e)及

第 B119 至 B119B 段)

於第 BC279、BC280 及 BC283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保障期間之定義修正為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可歸屬於投資報酬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

BC283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

- (a) 規定個體須藉由考量除保險保障外之投資報酬服務之給付數量及預期期間（如有時），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障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明定此等合約何時可能提供投資報酬之服務之條件。
- (b) 闡明個體須藉由考量保險保障及投資相關服務二者之給付數量及預期期間，辨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障單位。
- (c) 規定個體須在其為下列目的執行投資活動之範圍內，將該等活動之成本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中：
 - (i) 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ka)(i)）；
 - (ii) 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予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或
 - (iii)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 (d) 將「保險合約服務」定義為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報酬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
- (e) 擴大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定義，以反映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義務及源自保險合約之任何其他義務。

BC283B 理事會被說服，某些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投資報酬服務（見第 BC283A 段(a)）。考量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二者而認列合約服務邊際將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特別是對保險保障之期間與保單持有人自投資報酬服務獲益之期間不同之合約。

BC283C 理事會作出結論，投資報酬服務僅存在於合約包含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具有自個體提領一金額之權利時。再者，須預期該等金額包含個體執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投資報酬。理事會作出結論，若未符合該等條件，保單持有人不具



自投資報酬獲益之權利。就此而言，「自個體提領一金額之權利」包括保單持有人之下列權利：

- (a) 於保單取消時，有權收取解約價值或收取返還之保費；或
- (b) 有權移轉金額予另一保險提供者。

BC283D 若本準則不明定投資報酬服務之存在條件，發行相同類型合約之各個體可能對該等合約是否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作出不同決定。個體亦可能於某些情況下作出存在投資報酬服務之結論，惟於該等情況下理事會將作出不同結論（例如，當個體僅提供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保管服務時）。另一方面，明定條件於某些情境下會產生不適當結果之風險。

BC283E 理事會權衡第 BC283D 段所述之潛在風險，決議對辨認投資報酬服務之存在明定必要（但非決定性）之條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個體須考量事實及情況，運用判斷以決定符合該等條件之保險合約是否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BC283F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決定保障單位時，除保險保障外亦納入投資報酬服務會增加該決定之主觀性及複雜性。惟理事會指出，個體須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對提供超過一種保險保障類型之合約作類似評估。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9 段所規定之相關揭露將緩和任何額外之主觀性及複雜性，該揭露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所提供之型態之有用資訊。

BC283G 適用 2020 年 6 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於其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內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因此，作為 2020 年 6 月之修正之一部分，理事會新增「保險合約服務」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用語定義中（見第 BC283A 段(d)），並將該已定義之用語插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中。個體於決定保障單位並因此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時，僅保險合約服務係其所考量之服務。

BC283H 理事會決議不將該已定義之用語插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與認列保險收入有關之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3 段）。此並非係因於決定保險收入時考量其他服務，而係因於該處插入該已定義之用語可能被解讀為禁止個體在保障期間開始前認列與合約服務邊際無關之保險收入。保險收入可解析為由分攤至該期間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該期間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釋出及個體預期於該期間發生之費用所組成。某些保險合約包括保障期間前之期間，即認列合約之日起至個體第一次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日之間。於具保障期間前之期間之合約中，個體可能於保障期間開始前（換言之，於個體開始提供保險合約服務前）自非財務風險釋出或發生費用。理事會不欲排除個體於保障期間前之期間認列相關保險收入。

BC283I 個體發生之投資活動成本係在其提供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所發生之成本之範圍內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理事會認知到，個體亦可能發生投資活動成本以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明定個體須在其執行投資活動以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之範圍內，將該等活動成本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理事會亦明定何時投資活動係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理事會注意到，於判定投資活動成本是否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時，個體須以其判定投資報酬服務是否存在之類似方式運用判斷。

其他曾考量但否決之作法

BC283J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理事會應以合約所提供之所有服務為基礎之較不明確規定，取代對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規定。採用此建議，個體將決定依合約提供哪些服務，可能包括非屬保險保障之服務或與投資報酬有關之服務。理事會作出結論，明定個體藉由考量所有服務認列合約服務邊際，將導致相較於個體判定所提供之型態時所面臨者更高之主觀性及複雜性。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收到之回饋意見支持該觀點。再者，理事會注意到，導致此建議之疑慮通常係關於與投資報酬有關之服務。理事會作出結論，第 BC283A 段(a)所述之修正回應下列回饋意見：某些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有兩項界定之服務—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因此，該修正權衡對有關如何賺得來自合約之利潤之攸關資訊之需求與對可比資訊之需求，以及適用保障單位規定之成本。

於第 BC284 段「立即認列於損益」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8 段(a)及第 50 段(b)對虧損性保險合約之衡量，闡明該等段落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二者有關。

於第 BC292 段(a)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保障期間之定義修正為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再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0 至 70A 段）

...

BC303 下列段落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一般原則之層面：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見第 BC304 至 BC305 段）；

- (b) 除列（見第 BC306 段）；
- (c) 現金流量（見第 BC307 至 BC309F 段）；及
- (d) 合約服務邊際（見第 BC310 至 BC315L 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2 至 62A 段）

...

BC305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當標的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係屬虧損性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規定（見第 BC315A 至 BC315L 段）。由於該修正之結果，理事會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2 段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規定個體應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時點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該時點早於個體原將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理事會作出結論，對在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認列損失之同時，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收益，此修正係屬必要。

預期信用損失

...

BC30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3 段之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之回饋意見

BC309A 計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包含與個體預期經群組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含與個體預期於未來發行之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若個體具有實質性權利收取對該等保險合約之再保險保障。理事會曾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下列修正建議：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排除與尚未發行之標的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

BC309B 理事會指出，與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回饋意見一致之第 BC309A 段中之建議，將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常用實務達成類似結果，而使個體以現有之標的保險合約之衡量為基礎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BC309C 理事會再度確認其觀點為，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應與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一致（見第 BC298 段）。一致之會計處理包括衡量源自合約之個體所有權利及義務之期望值。當個體持有提供該個體收取對其預期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再保險保障之實質性權利之再保險合約時，該實質性權利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計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中（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4 段，該等現金流量係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界限內）。相反地，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既不提供個體與其預期發行之保險合約有關之實質性權利，亦不提供有關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預期發行之保險合約將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界限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至 35 段中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規定構成本準則之核心層面。理事會並未辨認出不一致地適用此等規定之理由—該等規定應適用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兩者。
- BC309D 理事會指出，於原始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將所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入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中，反映個體同意在明定之條款下就其預期發行之未來保險合約自再保險人收取服務之情況。
- BC309E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當個體具有實質性權利收取與其預期發行之保險合約有關之再保險保障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造成會計配比不當。渠等表示，此配比不當之產生係因與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有關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該等保險合約發行前計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中。理事會不同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標的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為會計配比不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於發生任何現金流量前或收取任何服務前為零。其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標的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任何差異非屬會計配比不當。而係因下列因素所導致之差異：
- (a) 保障之提供—例如，因再保險人提供之保障低於個體承保風險之 100%；
 - (b) 現金流量之時點；及
 - (c) 增加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係自較增加至標的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更早之期間且按不同之折現率增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合約服務邊際及履約現金流量之不同影響。
- BC309F 理事會認知到，某些個體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發生成本，因此此作將屬先前實務之變動。惟理事會作出結論，適當反映個體作為再保險合約之持有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效益超過該等成本。據此，理事會否決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合約界限之規定之建議。

購買再保險合約之利益及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5 至 65A、66A 至 66B 及 B119D 至 B119F 段）

BC31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標的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6A 至 66B 及 B119D 至 B119F 段）

BC315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當個體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個體應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收益。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即損失攤回之金額）：

- (a) 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及
- (b) 個體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BC315B 作為實務假設，該修正：

- (a) 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作為預期理賠之一部分之提前認列；及
- (b) 將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回收作為預期理賠回收之一部分之提前認列。

BC315C 為適用第 BC315A 段所述之修正，個體須於其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前或同時，簽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理事會作出結論，當個體未持有再保險合約時，其認列損失之回收係屬不適當。

BC315D 由於第 BC315A 段所述修正之結果，理事會亦：

- (a)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已簽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個體應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時點認列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該時點早於個體原將認列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2 至 62A 段）。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新增與下列情況中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有關之規定：
 - (i) 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之企業合併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5B 至 B95D 段）；及

(ii) 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6A 至 C16C 及 C20A 至 C20B 段）。

BC315E 該修正回應下列疑慮：個體於該修正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已對原始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認列損失，但未對保障該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認列相應之收益。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此係會計配比不當，並建議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俾使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認列之收益與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時所認列之損失同時認列。該收益將反映個體攤回該等損失之權利。

BC315F 理事會被說服此一修正具合理性，因：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6 段(c)對源自標的保險合約衡量之變動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變動之一般衡量規定，提供類似之例外規定（見第 BC315 段）。
- (b) 該修正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回收之有用資訊，其補充有關標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之資訊。所提供之有關虧損性標的合約之資訊並未變動。損失及損失之回收係各自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並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分別揭露。

BC315G 惟理事會認知到，該修正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複雜性，因其規定個體追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經權衡後，理事會作出結論，利害關係人強力支持個體適用該修正所產生之資訊對所增加複雜性之合理性提供依據。理事會亦指出，適用該修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處理類似。該類似之處將有助於個體了解如何適用該修正，並降低所造成之複雜性。

BC315H 個體可能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分入同一群組。為適用第 BC315A 段所述之修正於該情況，個體需以低於保險合約群組層級之層級決定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定個體須以低於保險合約群組層級之層級追蹤保險合約。據此，理事會明定，於該情況下，個體適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所保障之標的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之部分。規定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其他規定一致。

BC315I 理事會指出，明定個體於某一特定情況下（諸如第 BC315H 段所述者）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並非禁止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之其他估計程序時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若如此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該等估計程序所訂定之目的。理事會明定個體於第 BC315H 段所述之特定情況下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之決議，係基於避免該段所述之可能誤解之需求。於此情況下對此明定之需求，並不意謂個體於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中未明定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

其他曾考量但否決之作法

BC315J 於 2019 年草案中，理事會曾提議將該修正限縮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已界定部分—提供比例保障者。對於此等合約，個體可輕易辨認個體有權攤回之標的保險合約之損失部分。對其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理事會擔心個體將難以辨認該部分，因而可能須作武斷之分攤。惟基於對草案之回饋意見，理事會作出不應加諸該限制之結論。草案之回應者表示，倘若理事會以該方式限縮此修正，此修正實務上將適用於少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再者，回應者表示，對任何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可使用基於計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中之預期理賠回收現金流量之非武斷方式辨認其有權攤回之損失部分。例如，考量對 100 個標的保險合約（其中某些係於可獲利群組而其他則係於虧損性群組）之理賠彙總金額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可藉由比較下列項目決定個體有權攤回之虧損性合約之損失部分：

(a) 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預期理賠回收總額；及

(b) 對所有標的合約之預期理賠總額。

BC315K 理事會曾考量第 BC315A 段所述之修正應僅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處於淨利益部位時始適用之觀點—換言之，當個體預期自再保險人收取之理賠回收高於個體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時（見第 BC310 段）。理事會不同意此觀點，因不論理賠回收預期係高於或低於個體支付再保險人之保費，個體有權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理賠。

BC315L 理事會亦曾考量下列其他建議：規定將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在該群組中之合約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按比例基礎保障之範圍內，視為負合約服務邊際。理事會不同意此建議，因其與理事會於預期保險合約損失時即認列損失之目的不一致。

保險合約之移轉及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9 及 B93 至 B95F 段）

於第 BC324 段第一句最後及 BC325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之企業合併」（見第 BC327A 段）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9 及 B93 至 B95 段所提及之「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外之企業合併

BC327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明定個體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3 至 B95F 段之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8 段。個體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外之企業合併（亦即，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無須適用該等段落中之衡量規定。理事會並不意圖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外之企業合併訂定規定。此種企業合併係理事會另一計畫之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回饋意見

分類為保險合約

BC327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企業合併中取得合約之個體係基於合約發行日而非企業合併交易日（收購日）之事實及情況，判定該合約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此規定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一般原則之例外規定。反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一般原則，評估合約之分類。

BC327C 當理事會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回饋意見時，其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恢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該例外規定，以於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時繼續適用。

BC327D 藉由刪除第 BC327B 段所述之例外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使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與取得其他合約之會計處理一致。收購者之財務報表與被收購者之財務報表間，可能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規定而產生會計處理差異。此等差異反映收購日之事實及情況相較於被收購者認列該等合約之日之事實及情況之變動。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此等差異描述收購之經濟事實，不侷限於保險合約且並非不尋常。

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

BC327E 理事會亦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就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建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分類及衡量規定之例外規定。理事會作出結論，取得合約之個體應於取得日適用辨認合約是否具有保險事件及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之規定—正如發行合約之個體於發行日適用該等規定。

BC327F 取得者基於合約條款、權利及義務及取得日之經濟環境（包括取得者於該日所同意之對價）辨認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理事會指出，對從取得者之觀點於取得日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取得者須就不確定未來事件之不利影響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亦即，取得者須提供保險保障）。若取得者提供保險保障，該合約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處理之保險合約。於理賠受理期間內所取得理賠金額之時點或金額係不確定之合約，可能於取得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BC327G 理事會觀察到，某些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於取得日將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於某些情況下，所有理賠金額於取得日係屬已知惟仍未支付。於此等情況下，取得者並未提供保險保障，該合約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取得者將該合約按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後續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作會計處理。理事會亦觀察到，對於取得日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個體將須考量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應付金額是否符合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且因此排除在保險收入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5E 至 B95F 段）

BC327H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保險合約之個體，就取得下列項目之權利按其於取得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

- (a) 未來保險合約中，屬該日所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續約者；及
- (b) 未來保險合約（除(a)者外）中，屬取得日後無須再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移轉人或被收購者已支付）者。

BC327I 規定個體於取得日認列此等資產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8B 段）一致。因此，於取得日後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適當反映與該未來群組有關之權利（個體為該權利所作之支付係取得對價之一部分）。理事會決議，為達成取得日與取得日後之規定間之一致，個體應參照移轉人或被收購者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決定第 BC327H 段(b)所述之權利。否則，自諸如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合約

之更廣泛權利（與任何先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無關），可能被計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中，且因此後續被計入未來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中。理事會決議，對決定第 BC327H 段(a)所述之權利，此參照非屬必要—此等權利僅與續約有關，因此其已受充分限制。

於第 BC328 及 BC329 段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分別列報屬資產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見第 BC330A 至 BC330B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BC330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屬資產之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金額。於該修正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分別列報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見第 BC328 段）。該修正亦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BC330B 該修正前之表達規定係與認列及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規定一致。惟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告知理事會，渠等將僅為表達之目的而需分攤部分履約現金流量至各群組（例如，已發生理賠之履約現金流量）。此等個體表示，規定個體以組合層級列報保險合約之一項修正，將提供執行上之重大放寬。對 2019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包括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顯示，相較於倘若無該修正所將提供之資訊，該修正不會重大降低資訊之有用性。

其他曾考量但否決之作法

BC330C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規定個體就其所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列報一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亦即，以個體層級列報保險合約）。理事會否決該建議，因此種表達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冒著無法接受之有用資訊喪失之風險。

BC330D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對財務狀況表之表達中採不同且更細分之作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某些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一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各不同金額，如同該等不同金額係單獨資產或負債。例如，某些個體列報保險合約負債及標示為應收保費、應付理賠及遞延取得成本之單行項目。各個體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為何以及對該等單行項目之定義有所不同。例如，某些個體將尚未請款之金額列報為應收保費，而其他個體僅列報尚未收取之已請款金額。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渠等欲繼續進一步之細分，因渠等將此等細分之單行項目視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意義之資訊。理事會不同意該等允許個體繼續此種細分之建議，因其可能導致列報非屬可分離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例如，對未來保險保障之應收保費非屬可自未來保險保障之相關負債分離而按總額列報之資產。

於第 BC332 段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每一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BC283H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BC342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28 段，闡明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而言，標的項目變動所造成之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變動係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相關假設之影響所產生之變動。否則，標的項目之變動可能調整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理事會曾考量下列觀點：對並非完全屬金融性質之標的項目（例如保險合約）之參與所產生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應列報於保險服務結果中，而非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理事會不同意此觀點，因於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反映來自對標的項目之參與之變動之規定，適當地描述該參與之性質—作為一項投資。理事會作出結論，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包括並非完全屬金融性質之標的項目，諸如保險合約）之參與不應對個體之保險服務結果之描述有所影響。再者，將對並非完全屬金融性質之標的項目之參與所產生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拆分為應計入保險服務結果中之金額及應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金額將屬複雜，且可能干擾某些個體之施行準備。

BC342B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擔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至 89 段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規定允許會計政策選擇。渠等寧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一致之表達。理事會認知到，規定個體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全部報導於損益中，而非允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至 89 段中之選擇，將改善個體間之可比性。然而，與第 BC340 段中所說明理事會之先前結論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有系統之分攤列報於損益，對某些合約而言較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列報於損益提供更有用之資訊，然對其他合約而言則提供較不有用之資訊。

BC342C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倘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中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部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選項，個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間可能產生會計配比不當。該回饋意見未導致修正，因理事會指出個體可藉由不適用該選項而避免此等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發布前曾收到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類似回饋意見（見第 BC53 至 BC56 段）。

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3 至 132 段）

於第 BC348 段(b)(iii)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藉由以「風險變數」取代「暴險」，改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8 至 129 段所使用之專用術語。

BC349 此外，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針對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保險合約衡量之規定，理事會辨認出其認為對了解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係屬關鍵之主要項目。理事會因此決議個體應揭露下列項目：

...

(f) 在未納入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a)之規定之範圍內，有關個體決定下列各項之作法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c))：

...

(iv) 投資組成部分（見第 BC33 至 BC34A 段）。

...

於第 BC363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見第 BC366B 段）。

於第 BC365 段「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之條件」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擴大風險緩和選項，以使其可適用於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時（見第 BC256A 至 BC256F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所認列金額之揭露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5A 至 105B 及 109A 段）

BC366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預期包含係屬其他合約之續約之合約之各未來保險合約群組（見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該修正延長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存在之期間，且因此增加此等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總額。基於該修正，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揭露規定，規定個體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8B 段所認列之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個體亦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提供下列量化揭露：對認列為資產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其所分攤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預期（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5A 段）。

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9 及 117 段）



BC366B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除保險保障外亦考量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以決定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數量（見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該修正對為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而決定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數量，新增複雜性及判斷。據此，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

- (a) 以適切時間區間揭露有關個體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之量化資訊（而不允許個體僅提供質性資訊）；及
- (b) 揭露用以評估來自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給付之相對權重之作法。

其他額外揭露

BC366C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揭露規定，以闡明個體：

- (a)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無須分別揭露投資組成部分與保費之返還；及
- (b) 不得分別列報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4 段(b)(iii)之經驗調整中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若個體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4 段(b)(ii)揭露該等金額（以避免重複計算該等金額）。

...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C）

...

於第 BC372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具有適用完全追溯法之資訊之個體當符合與風險緩和有關之特定條件時（見第 BC393A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過渡適用公允價值法。

BC373 理事會發展出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得使用之兩種替代過渡方法（稱為「修正式追溯法」之替代過渡方法見第 BC379 至 BC384B 段，稱為「公允價值法」之替代過渡方法見第 BC385 至 BC386 段）。理事會決議，若個體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則允許個體於修正式追溯法與公允價值法間作選擇。理事會認知到過渡方法之選擇將導致過渡金額缺乏可比性，但基於下列理由作出該選擇係屬適當之結論。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係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本準則之結果。理事會注意到修正式追溯法與適用完全追溯間之相似度取決於個體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量。若個體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相對極少，且因此需使用許多所允許之修改，則修正式追溯法之成本可能超過效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過渡作法之回饋意見

- BC373A 當理事會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回饋意見時，其亦曾考量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下列回饋意見：過渡規定之可選擇性降低個體間之可比性—特別是，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選項。理事會基於第 BC373 段所列示之理由，作出所提供之選擇係屬適當之結論。
- BC373B 依理事會之觀點，有限期間之可比性之有限損失，對提供實務之一次性豁免以協助個體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尚屬值得。理事會因此決議不減少過渡規定中可得之選項，因減少選項將可能對已在進行中之施行準備造成過度干擾。理事會指出，過渡選項所導致可比性之降低對履約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衡量並無影響。理事會亦指出，個體須提供對所使用過渡作法之揭露。此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進行個體間之比較，且有助於了解所使用之過渡放寬及該等放寬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訊。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3 至 C5B 段）

...

於第 BC374 段(a)最後新增註腳。

-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闡明個體認列並衡量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個體無須於過渡日前評估此等資產之可回收性（見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

修正式追溯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6 至 C19A 段）

...

- BC380 理事會決議明定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之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可適用之某些修改，以處理第 BC378 段所述之議題。該等修改僅於必要範圍內（由於個體沒有適用追溯法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允許適用。該等修改：

- (a) 簡化個體原將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作評估之必要資訊（見第 BC381 至 BC382B 段）。
- (b) 簡化個體如何決定與合約服務邊際有關之金額（見第 BC383 至 BC383B 段）。
- (c) 簡化個體如何判定對決定保險收入係屬必要之資訊（見第 BC383 至 BC383B 段）。
- (d) 允許個體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以決定計入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計入損益之金額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此外，該修改對決定權益中與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有關之累計餘額提



供權宜作法（見第 BC384 至 BC384B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作估計之回饋意見

BC380A 某些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建議，為提供執行上之放寬，理事會應自修正式追溯法移除下列規定：

- (a) 最大化倘若適用完全追溯法將使用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使用。
- (b) 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該等修改。

BC380B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第 BC380A 段中之建議，因：

- (a) 有關第 BC380A 段(a)中之建議，允許個體忽略倘若其適用完全追溯法將使用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將與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相矛盾。該目的係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該建議亦將降低於過渡日前與過渡日後發行之各合約間之可比性。
- (b) 有關第 BC380A 段(b)中之建議，當個體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修改時允許其如此作，將損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產生資訊之可信度。依理事會之觀點，相較於不具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必要資訊而仍適用追溯式修正法，適用公允價值法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BC380C 某些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指出，納入特定修改意謂個體於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無法作估計。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1 段認知到於追溯適用時對估計之需求。此段適用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就如同該段適用於第一次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理事會預期個體於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中之特定修改時將常需作估計。

BC380D 某些利害關係人指出，理事會可藉由明定可使用之方法—例如，使用來自隱含價值報導之資訊或為監理報導而編製之資訊之方法，降低適用過渡規定之負擔。理事會否決此建議。理事會作出結論，明定方法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建立可使用各種方法滿足之衡量目的之作法抵觸。方法之適當性取決於事實及情況。再者，倘若理事會明定方法，其可能冒著不正確地隱含個體不得使用其他將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方法之風險。

...
於第 BC382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於合約之原始

認列日或過渡日，評估該合約是否符合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此評估與第 BC382 段所述之其他評估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9A 及 C22A 段）

BC382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曾考量但否決下列建議：就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建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分類及衡量規定之例外規定（見第 BC327E 至 BC327G 段）。惟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以回應下列回饋意見：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過渡日前取得之合約（亦即，將該等合約分類並衡量為剩餘保障負債）通常係實務上不可行。該等放寬允許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個體於下列情況下將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 (a) 該負債與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有關；且
- (b) 取得日係於過渡日之前。

BC382B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個體僅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適用第 BC382A 段之放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曾考量但否決之修改

BC383A 理事會曾考量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下列建議：允許個體建立其認為將達成與追溯適用最接近之可能結果之修改。理事會不同意此建議，因若允許此等修改，則：

- (a) 個體可能使用將導致理事會認為不夠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之修改；及
- (b) 每一個體可能使用不同之修改，此對財務報表使用者降低可比性並增加複雜性。

BC383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7 段對決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提供修改。相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1 至 C16 段之修改決定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C17 段之修改之個體係以更直接之方式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於過渡日之帳面金額。個體可以此較直接之方式決定合約服務邊際，因合約服務邊際之範圍係就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再衡量。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個體應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1 至 C16 段之修改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理事會不同意此建議，因對此等合約適用該等修改將不太可能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7

段般達成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有關之回饋意見

BC384A 某些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表示，對決定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過渡日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8 至 C19 段所列示之修改，渠等偏好替代之修改。此等個體建議對所有保險合約（具直接參與特性及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應：

- (a) 將與保險合約有關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認定為零；或
- (b) 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認定為等於與保險合約有關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BC384B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第 BC384A 段中之建議，因：

- (a) 所建議之兩種修正於決定哪些資產與保險合約有關時皆涉及重大之主觀性。
- (b) 所建議之兩種修正皆可能導致理事會將認為不夠接近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結果。
- (c) 第 BC384A 段(a)中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建議修正，將使選擇此作法之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與其他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間之可比性降低。理事會指出，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包括與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金額。因此，於過渡時將該累積金額設為零將影響預期信用損失於未來期間之會計處理。
- (d) 第 BC384A 段(b)中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建議修正，意謂於未來期間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反映過渡日個體所持有其判定與保險合約有關之資產之歷史折現率。理事會作出結論，使用該歷史折現率可導致有用資訊之重大喪失，因於判定哪些資產與保險合約有關時之主觀性且因持有不同資產之個體間之保險合約之可比性將降低。

公允價值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0 至 C24B 段）

於第 BC386 段(a)最後新增註腳。

*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個體得將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保險合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



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見第 BC382A 段）。

比較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5 至 C28 段）

BC389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見第 BC404A 至 BC404F 段）。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對重編比較資訊提供豁免之建議，因理事會作出結論，因先前會計實務之分歧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引進之變動之範圍，重編比較資訊特別重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過渡時適用彙總層級規定之回饋意見

BC392A 於修正式追溯法中，允許個體在其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分別分組之範圍內，將該等合約分入同一群組—換言之，允許個體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2 段中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於公允價值法中，允許個體選擇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分入同一群組。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於完全追溯法及修正式追溯法下，無論個體是否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藉由允許個體選擇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分入同一群組，提供進一步放寬。理事會不同意此過渡放寬之建議，因：

- (a) 當個體具可得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時允許個體不適用按年分群組之規定，將產生個體未適用完全追溯法之結果；及
- (b) 當個體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中之按年分群組之規定時允許個體不適用該規定，將與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不一致。

於第 BC393 段第一句後及 BC393 段前標題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延伸風險緩和選項使其可於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時適用（見第 BC256A 至 BC256F 段）。

於第 BC393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自過渡日而非初次適用日推延適用風險緩和選項（見第 BC393A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3 段(b)及第 C5A 段）

BC393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與風險緩和選項有關之過渡規定，以：

- (a) 允許個體自過渡日而非初次適用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段中之風險緩和選項；及

- (b)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始允許能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個體適用公允價值法：
- (i) 個體選擇自過渡日推延適用風險緩和選項於該群組；且
 - (ii) 個體於過渡日前已使用衍生工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以緩和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風險。

BC393B 第 BC393A 段所述之修正回應下列疑慮：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會降低於初次適用日前發生之風險緩和活動與於該日後始發生者間之可比性。大多數利害關係人同意理事會於第 BC393A 段所述之修正解決此等疑慮。

BC393C 儘管如此，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允許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且因此理事會曾考量其是否應作此一修正。理事會注意到倘若允許個體追溯適用該選項，其可根據已知之會計結果決定其於合約服務邊際反映風險緩和活動之程度。個體適用該選項之方式，可能不同於個體假若於以前期間無後見之明適用該選項之方式（假若個體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追溯適用該選項將因此影響就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列報之資訊及該等保險合約群組存在之後續期間所列報資訊之可信度。因使用後見之明之風險，理事會因此再次確認其禁止追溯適用該選項之決議。

BC393D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允許個體於且僅於其對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至 B116 段中之條件之所有風險緩和關係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始追溯適用該選項（「全有或全無」法）。此等利害關係人認為，此一修正將避免後見之明之風險。理事會曾考量何為「全有或全無」法及理事會是否應新增此一作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規定。理事會指出「全有或全無」法將規定：

- (a) 「所有」係指個體所發行於過渡日存在之所有保險合約（亦即，「所有」將係按報導個體層級）；
- (b) 「所有」係指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與過渡日間之任一時點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中之條件之所有過去及現時風險緩和關係；
- (c) 個體須持有(b)所述之每一風險緩和關係之歷史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已存在於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中之條件之第一個報導期間開始日；及
- (d) 個體須就(b)所述之所有關係追溯決定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與過渡日間之每一報導日適用該風險緩和選項之影響。

BC393E 理事會指出非屬第 BC393D 段所述之任何作法將涉及後見之明之風險。第 BC393D 段所述之作法將不涉及後見之明之風險。惟理事會作出結論：適用該作法於幾乎



所有情況下將係實務上不可行。符合「全有或全無」法之必要條件將屬高門檻，個體僅在少部分情況下能克服。據此，理事會決議不新增該等規定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對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回饋意見

BC398A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來自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之建議，該建議為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

- (a) 允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9 段之過渡放寬，以重新指定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及
- (b) 允許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

BC398B 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已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過渡有關之規定作廣泛討論及諮詢。此等規定包括禁止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已除列項目，並允許但非規定個體於某些情況下重編比較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當個體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所明定之合約時之過渡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36 至 7.2.42 段）

BC398C 某些個體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提供過渡規定予下列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需之金額為上限之保險合約之個體（見第 BC94D 至 BC94F 段）。該修正使該等個體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該等合約時，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7.2 節之過渡規定。

BC398D 理事會亦曾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公允價值選項有關之過渡規定。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需之金額為上限之保險合約之決定，可部分或完全改變此等合約之分類及衡量。此等改變可能產生或消除該等合約與個體可能認為與該等合約有關之金融負債間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因此等修正之適用而產生新會計配比不當或使先前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之範圍內，允許個體於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指定金融負債，或規定個體撤銷對金融負債之先前指定。

BC398E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規定一致，理事會決議明定當個體適用第 BC398C 段所述之修正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此等合約時，個體：

- (a) 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各以前期間且重編之財務報表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受影響之金融工具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以反映適用該等修正之影響；
- (b) 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外，尚須揭露適用此等修正所產生之合約分類及衡量之變動之資訊；及
- (c) 得選擇對所表達之本期或任何以前期間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BC398F 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中新增第 8A 段，因而新增此等過渡規定（見第 BC398C 段）。於 2020 年 6 月，理事會對諸如特定信用卡合約之某些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合約，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h)新增一範圍之排除（見第 BC94A 至 BC94C 段）。利害關係人表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之分離規定，許多個體對此等合約已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授信或支付協議之組成部分，惟某些個體可能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該等組成部分。據此，若個體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並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該等組成部分，將適用第 BC398A 至 BC398E 段所述之過渡規定。

於第 BC403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延後兩年，規定個體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見第 BC404A 至 BC404F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生效日之延後

BC404A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延後兩年，規定個體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BC404B 理事會於 2019 年草案提議將生效日延後一年，以在下列二者間取得平衡：

- (a) 提供有關生效日之確定性，考量理事會於 2018 年 10 月探討可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之決議（見第 BC6A 至 BC6C 段）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
- (b) 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儘速施行，因：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迫切需要之準則以處理先前保險合約之會計實務之許多不適當性；及
 - (ii) 本準則生效日之過度延遲可能增加工作負擔及成本，特別是對個體處於

其施行計畫後期者。

- BC404C 對 2019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普遍支持所提議之生效日延後。某些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主管機關，對任何超過一年之生效日延後表達疑慮，惟其他利害關係人建議較長之延後係屬必要。
- BC404D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較長之延後係屬必要，因某些個體需要更多時間以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例如因發展系統及決定適當之會計政策時之挑戰，以及因 2019 年草案所提議之修正對已在進行中施行計畫之影響。理事會認知到，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大型工作。惟其指出當其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已允許三年半之準備施行期間。再者，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迫切需要，理事會認為，如 2019 年草案所提議將生效日延後一年，對於將因其生效日前修正本準則而產生之任何干擾之影響納入考量應屬足夠。理事會謹慎地僅提議針對性修正，且不重議本準則之基本層面。惟理事會認知到，於 2022 年前施行本準則（如 2019 年草案中所提議）將屬苛求，特別是對較小型之保險人。
- BC404E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較長之延後係屬必要，以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將趨於一致。若理事會確認一年之延後，該等利害關係人不確定是否將發生此一致。對轄區認可及採用程序之不確定性與延遲，以及對某些轄區可能設定之生效日之連帶不確定性，渠等表示意見。理事會指出，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已設定使各轄區將具足夠時間採用新準則之生效日。惟理事會認知到，考量本準則於生效日前之修正不可避免地對該等程序產生某些干擾。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將重大影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理事會亦認知到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於全球一致，則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受益。
- BC404F 據此，理事會雖知悉延遲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成本（特別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理事會仍決議將生效日延後兩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理事會作出結論，延後兩年將有時間讓各轄區有序地採用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而言，此應因而使更多個體約於相同時間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相較於 2019 年草案所提議者，額外延後一年將有助於在 2022 年以前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屬挑戰之個體，包括於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施行計畫之個體。該延後因而應有助於提昇本準則初次適用之品質。

於第 BC406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 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引述被刪除，因於 2020 年 6 月修正發布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已生效。

附錄 A

自 2013 年草案之變動彙總

於「...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間之主要差異」後新增註腳。

- * 本附錄比較 2017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 2013 年草案。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2020 年 6 月之修正（包括本結論基礎相關段落之參照）之彙總表已納入於附錄 C 中。

附錄 C

於 2020 年發布之修正之彙總表

表 C 列示 2020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主要修正，併同對已納入本結論基礎中之該等修正理由之參照（見第 BC6A 至 BC6C 段）。

理事會亦：

- (a) 作些微修正以改正擬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未達成理事會之意圖結果之情況，及
- (b) 曾考量但否決利害關係人所建議之其他修正—例如，修正按年分群組規定之建議（見第 BC139A 至 BC139T 段）。

表 C 2020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主要修正

修正之領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結論基礎之段落
範圍之排除—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信用卡合約或類似合約	第 BC94A 至 BC94C 段
範圍之排除—諸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合約之特定合約	第 BC94D 至 BC94F 段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第 BC184A 至 BC184K 段 第 BC327H 至 BC327I 段
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影響	第 BC236A 至 BC236D 段
使用非屬衍生工具之工具之風險緩和選項	第 BC256A 至 BC256F 段
可歸屬於投資報酬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	第 BC283A 至 BC283J 段
再保險合約一標的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	第 BC315A 至 BC315L 段

表 C 2020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主要修正

修正之領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結論基礎之段落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第 BC330A 至 BC330D 段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於理賠受理期間內取得之合約之分類	第 BC382A 至 BC382B 段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第 BC393A 至 BC393E 段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生效日之延後	第 BC404A 至 BC404F 段